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2018-164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为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具体情况双方还需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2、因本协议是框架性合作协议，并非正式合同，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翔环境”、“乙方”）与四川能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水务”、“甲方”）为共谋发展，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开展深入的战略合作，于2018年12月21日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2、协议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能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忠武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2日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360号西部智谷B区6栋2单元7-9层2号

经营范围：水资源和水环境产业投资；水利工程、环境工程、供排水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劳务作业、销售建筑材料；园艺作

物种植、销售；自来水生产供应咨询服务；新型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研发、制造（仅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内从事生产加工经营）；节能环保技术及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水环境保护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服务、商务服务业（不含投资类）、水景观工程的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运营管理；水环境相关设备的安装；水环境治理技术、供排水及净水技术开发；污水、污泥（淤泥）处理，水质检测及地下水治理，地热能、地热水开发利用，矿泉水和饮料的开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能投水务由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金为10亿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污水处理、水环境治理、排供水、水资源和水环境投资；水利工程、环境工程、供排水工程、市政工程、水景观工程的设计、建设施工、运营管理；水环境治理技术、供排水及净水技术开发和综合利用等相关业务。能投水务秉持立足四川、扩展全球的发展理念，加速投资开发前沿领先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能投水务拟将通过5年至8年的努力，发展成为在国内、外拥有较大影响力的大型水务环保专业公司。

3、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目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与乙方在公司发展理念和业务范围上有极强的互补性和契合性，甲方和乙方愿意在水务环保项目及环保专业设备上开展深入合作。双方拟在本协议正式签署后组建专业团队，对所涉及合作的项目进行梳理，形成专项合作方案，届时双方可另行签署正式的专项合作协议，合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托管等形式，以达到支持乙方保持持续稳定生产经营的目的。

2、双方确认，为本协议及本次合作之目的，一方自其他方取得的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纪要、通讯记录、备忘录、办公会/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协议、合同、提议、方案、专业机构的意见等，均为保密信息，但一方能够从公开渠道合法获取的信息不应被认定为保密信息。

如相关法律或有权政府部门要求任何一方就本框架协议项下的合作履行披露义务，则负有披露义务的一方应立即将该等披露要求告知相关方以确认信息披露方与相关方一致认可的披露程度以及披露形式。披露方按照前述获认可的程度和方式所进行的披露不应被视为其违反本框架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3、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4、本协议系双方下一步推动具体合作计划前的意愿表达，未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作方案将在满足双方法律、法规以及程序等要求的基础上正式签署。同时，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符合公司在环保领域的战略发展方向，若公司能签署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能投水务通过收购、托管等形式对公司现有水务环保项目实施合作，有利于公司在债务困境中保持持续稳定生产经营；同时，双方如能在既有及潜在水务环保项目及环保专业设备上开展深入合作，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紧张局面，有利于利用各方优势资源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源整合能力和业务拓展能力，恢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助于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和后续可持续稳健发展。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后续具体业务开展将另行签订协议予以约定，对公司2018年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约定，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进展情况

序号	协议对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协议》	2016年10月28日	正在履行中
2	德阳市人民政府	《德阳市水务项目合作协议》	2016年12月5日	正在履行中

3	杭州礼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协议》	2017年1月24日	正在履行中
4	ALBA Group plc&Co. KG (德国欧绿保集团)、北京格林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辽宁省营口市人民政府	《营口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区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3月16日	正在履行中
5	ALBA International Recycling GmbH (欧绿保国际资源再生公司)、德阳市人民政府	《项目合作协议》	2017年5月15日	正在履行中
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合作协议》	2017年11月2日	正在履行中
7	黄石市人民政府、ALBA International Recycling GmbH (德国欧绿保国际资源再生公司)	《关于建设黄石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及综合处置循环经济产业园等项目的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12月11日	正在履行中
8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8年7月30日	正在履行中
9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8年10月15日	正在履行中

3、公司控股股东邓亲华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东海瑞京资产—上海银行—东海瑞京—瑞龙1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首发后限售股将于2019年1月19日解除限售。

4、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能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